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8年10月25日
文字號	第 115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866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據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意欣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「肝立欣膜衣錠0.5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750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委託製造廠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變更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准予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8660908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肝立欣膜衣錠0.5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750號）

1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委託製造廠變更。

2、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廠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埜埔里埔安街1號）。

(二)肝立欣膜衣錠1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109號）

1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委託製造廠變更。

2、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廠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埜埔里埔安街1號）。

三、旨揭許可證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

品回收驗章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回收驗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益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